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本报告期，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间提供的银行授信融资担保，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由于历史上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旧总部物业的水电表用户名设置未及时更改，导致自动扣收的水电费包含了关联方使用的部分，本报告期尚有少量金额0.63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收回，并于4月份完成了整改。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

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尹 虹

罗维满

许 辉

2022 年 8 月 16 日